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5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旺靈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碧玲

被告 張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旺靈國際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以被告張碧玲及張智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

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